**2022年度动态监控卡点运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皖同信审字【2023】030-2号

2023年4月10日

 **目 录**

**一、摘要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动态监控卡点项目是依据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治超非现场执法省级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交运函〔2020〕225号）建设，旨在加强系统建设和运维，升级改造治超非现场执法动态检测卡点，优化非现场执法管理功能，充分依托纳入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公开运行系统二期非现场执法建设的治超站点，开展非现场执法工作，建立健全治超非现场执法动态检测卡点运行保障体系，特别是加强称重检测设备的定期检定和运行维护，解决设备检测准确性、稳定性、耐用性等问题。

宿州市陆续建成并投入使用13个治超动态监测卡点，目前除S303宿永路卡点，因道路改造而拆除待还原外，其余12个卡点均在正常使用。宿州市交通运输局下属二级单位宿州市治理超限超载管理处具体运维监测卡点。

为维持动态监控卡点正常运行，宿州市本级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卡点维护，2022年度，宿州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5万元，作为动态监控卡点运维经费。

（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1.促进我市物流和治超纵、横向的信息互联互通，逐步完善全市物流和治超建设，推动我市智慧城市不断发展，不断提高服务民生的能力和水平；2.有效降低超限超载货运车辆出场率；3.提升居民安全出行环境。

完成情况：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人脸识别等高科技手段，实现车辆违规警情的自动识别、自动干预、消除安全隐患。通过交通运输物流与治超信息平台的维护，得以向执法部门及时、准确地输送信息，为执法部门依法查处超限超载行为提供了清晰证据，有力地维护了道路通行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交通运输物流与治超信息平台项目在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度规定，项目产出和实施效益基本达到设定的预算绩效目标，综合评价得分90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

少数绩效指标如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不够细化、量化，考核数据来源不易获取，实际指标值难以抓取，不易量化考核；生态效益指标设置为“居民出行安全率”、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为“超限超载货运车辆超载率”欠妥，与指标的含义和考核方向不符。

建议紧密结合本项目的实施内容、项目实施的意义，修订、完善指标体系，增强指标设计的可衡量性，从而全面准确衡量项目绩效，客观评价财政支出的效果。

二、**正文部分**

见《2022年度动态监控卡点运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皖同信审字【2023】030-2号）

**2022年度动态监控卡点运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皖同信审字【2023】030-2号

宿州市交通运输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2022年度动态监控卡点运维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所需的全部资料由贵局及宿州市治理超限超载管理处提供，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皖发【2019】11号）和《宿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实施必要的

评价程序并出具评价报告。目前评价工作已结束，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动态监控卡点项目是依据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治超非现场执法省级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交运函〔2020〕225号）建设，旨在加强系统建设和运维，升级改造治超非现场执法动态检测卡点，优化非现场执法管理功能，充分依托纳入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公开运行系统二期非现场执法建设的治超站点，开展非现场执法工作，建立健全治超非现场执法动态检测卡点运行保障体系，特别是加强称重检测设备的定期检定和运行维护，解决设备检测准确性、稳定性、耐用性等问题。宿州市陆续建成并投入使用13个治超动态监测卡点，目前除S303宿永路卡点因道路改造而拆除待还原外，其余12个卡点均在正常使用。宿州市交通运输局下属二级单位宿州市治理超限超载管理处具体运维监测卡点，各卡点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建成时间** | **使用时间** | **使用情况** | **详细地址** |
| 1 | G206曹村动态检测监控卡点 | 2019年12月 | 2020年1月15日 | 正在使用 | 曹村镇三环村国道G206与徐州交汇处 |
| 2 | S229省道（原县道X026）二徐路动态检测监控卡点 | 2019年12月 | 2020年1月15日 | 正在使用 | 二徐路褚兰镇省道S229（K04+500） |
| 3 | 宿州大道G343卡点 | 2021年3月 | 2021年5月18日 | 正在使用 | 埇桥区经济开发区国道G343（K420+600） |
| 4 | S302栏杆段（山闵路）卡点 | 2021年3月 | 2021年5月18日 | 正在使用 | 埇桥区解集镇省道S302（K37+600） |
| 5 | 新G206与北外环交界动态检测监控卡点 | 2018年5月 | 2018年6月15日 | 正在使用 | 新206国道与北外环交汇处 |
| 6 | S101宿固路动态检测监控卡点 | 2018年5月 | 2018年6月15日，2021年升级改造，于2021年5月18日再次公示启用 | 正在使用 | 大泽乡镇南小庄村省道S101（K223+300） |
| 7 | S303宿永路卡点 | 2018年5月 | 2018年6月15日 | 因道路改造已于2022年8月拆除，等待还原 | 埇桥区西二铺乡303省道（K116+500） |
| 8 | X027卡点 | 2018年5月 | 2018年6月15日，2021年升级改造，于2021年5月18日再次公示启用 | 正在使用 | 埇桥区西二铺乡县道X027（K06+400） |
| 9 | S305宿蒙路卡点 | 2018年5月 | 2018年6月15日，2021年升级改造，于2021年5月18日再次公示启用 | 正在使用 | 埇桥区杨寨乡行宫铺省道S305（K116+500） |
| 10 | S101符离卡点 | 2022年3月1日 | 2022年3月10日 | 正在使用 | 符离镇横口村省道S303（K78+800） |
| 11 | S306朱仙庄卡点 | 2022年3月1日 | 2022年3月10日 | 正在使用 | 朱仙庄镇三铺村省道S306（K90+300） |
| 12 | S303时村卡点 | 2023年1月试运行 | 2023年3月20日 | 正在验收 | 时村镇奎北村省道S303(K37+300) |
| 13 | Y038祁沟路卡点（现Y194） | 2023年2月试运行 | 2023年3月20日 | 正在验收 | 埇桥区祁县祁沟路Y194县道袁圩村 |

为维持动态监控卡点正常运行，宿州市本级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卡点维护，2022年度，宿州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5万元，作为动态监控卡点运维经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中期目标（2022年—2025年）：1.促进我市物流和治超纵、横向的信息互联互通，逐步完善全市物流和治超建设，推动我市智慧城市不断发展，不断提高服务民生的能力和水平；2.有效降低超限超载货运车辆出场率；3.提升居民安全出行环境。

年度具体目标：从超限超载货运车辆超载率、网络信息传输标准、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数据采集及时性、路面损毁率、超限超载货运车辆事故发生率、货运车辆装载标准率等方面设置具体指标值，以从源头排除安全隐患、降低交通事故发生率、提供道路通行安全指数，维护官大人民群众的声明安全和经济利益，助力城市治理、营造宜居城市。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以结果为导向，综合运用资料收集和数据分析等方法，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对项目资金使用及财务管理状况、预期目标的实现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衡量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以及项目管理运行是否有效。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促进财政资金的高效使用，并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优化资金配置提供建议，为今后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管理水平提供经验。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2022年度宿州市本级财政安排的动态监控卡点项目支出，预算金额5万元，评价的范围是2022年度宿州市本级财政安排的动态监控卡点项目立项管理、资金使用、项目管理、产出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以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为基本原则，秉着“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履行落实实施主体责任，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2、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共四个一级指标，并在此基础上分解为六个二级指标和二十一个三级指标，设计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构成了本项目支出的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3：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作为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的根据。一级指标构成权重为：项目决策指标所占权重为24%，项目过程指标所占权重26%，项目产出指标所占权重为24%，项目效益指标所占权重为 26%。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依据各业务部门提供的业务资料、财务资料，结合设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运用定量、定性指标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和统一的评价标准，主要采用评价方法有查阅资料、现场查看、重新计算、询问、分析、走访等。

4、评价标准

通过实施各项评价方法、根据设置好的评价指标体系，得出各指标的得分，最终汇总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将评分和评级相结合，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89分为良、60（含）-79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接受委托后，安徽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并对成员进行了明确分工。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项目资金的评价要点，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草拟前期资料清单，开展前期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通过分类整理，对相关资料内容的完备性、数据准确性和勾稽关系进行审核。

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在评价小组中对评价指标的适用性和合理性进行讨论。

评价小组于2023年3月28日至4月7日期间，赴宿州市治理超限超载管理处具体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主要通过资料查阅、询问查证、组织面谈、现场收集评价证据等方式开展；评价小组以上述方式获取的证据为基础，运用分析、比较等方法，按照评分标准对每一项指标进行打分，分析项目实施后的各项绩效，归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意见与建议，与项目单位交换意见，核实有关情况。

形成绩效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委托方对初稿进行审核，核实相关问题、形成反馈意见，评价工作小组在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对报告初稿进行修正，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动态监控卡点运维项目在项目决策、目标设定、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度规定：申请预算前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财政预算安排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定符合相关法规要求、顺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所需；建章立制，在科技治超的同时，加大联合执法力度；项目产出和实施效益基本达到设定的预算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的效益符合财政支出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原则，较好的实现了项目绩效的总体目标。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4分，评价等级为“优”。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分值24） | 过程（分值26） | 产出（分值24） | 效果（分值26） | 得分合计 |
| 项目立项 | 资金落实 | 业务管理 | 财务管理 | 项目产出 | 项目效益 |
| 10 | 12 | 14 | 12 | 20 | 26 | 94 |

具体评价详见报告附件3：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投入情况**

**1.项目立项**

（1）立项程序规范和依据的充分性：依照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治超非现场执法省级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交运函〔2020〕225号）的要求，升级改造治超非现场执法动态检测卡点，优化非现场执法管理功能；运维动态监控点、交通运输物流与治超信息平台及治超工作也是宿州市治超处职责所在，是单位履行职责范围内的日常工作。

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规，也是经济社会发展所需，该项指标标准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促进我市物流和治超纵、横向的信息互联互通，降低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率和事故率，消除交通安全隐患，推动我市智慧城市的不断发展，不断提高服务民生的能力和水平。

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符合社会经济发展之需，目标设定合理且与治超处自身职责密切相关。该项指标标准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3）绩效目标明确性：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具体的绩效指标，绝大部分指标清晰、可衡量。个别绩效指标，如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不够细化、量化，实际指标值难以抓取，不易量化考核；生态效益指标设置为“居民出行安全率”、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为“超限超载货运车辆超载率”欠妥，与指标的含义、考核方向不符。

该项指标标准分值3分，评价得分1分，扣2分。

1. **资金投入**
2. 资金来源合规性：宿州市政府将动态监控卡点运维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宿州市治超处申报预算前，进行事前绩效评估，财政支出程序合规。

项目资金来源合规、可靠。该项指标标准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2）资金到位率：本项目年初预算5万元，实际到位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该项指标标准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3）资金到位及时性：项目资金年初随预算下达，到位及时足额。该项指标标准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业务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了《关于印发宿州市治理超限超载管理处信息中心工作管理制度的通知》《宿州市治超限超管理处机房维保方案》，从岗位设置、人员配备、设备管理等方面对信息中心进行管理，保证信息传送的及时性及质量的可靠性，现有管理制度基本满足了对项目的管理需要，但个别条款可进一步细化。该项指标标准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现场查看，人员在岗，设备运转正常，网络通信正常。该项指标标准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3）项目质量可控性：信息传输过程中要求画面清晰、传输流畅，并从人员值守、工作纪律、设备维护等方面加以约束，以保障通信联络畅通、及时准确地向上级及执法部门传输信息。该项指标标准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2.财务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已有的财务制度有《关于印发宿州市治超处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宿治超【2019】6号）；《关于印发宿州市治超处三公经费管理制度的通知》（宿治超【2019】7号）；《安徽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建〔2019〕250号），财务制度较健全，该项指标标准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2）资金使用率：本项目预算资金5万元，实际到位5万元，实际使用5万元，使用率100%。该项指标标准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规范、审批程序和手续完备，相关资料齐全且及时归档。无截留、挪用等违规行为。该项指标标准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全年全市共查处超限超载车辆1931辆，其中车货总重超过75吨或车货总重超过规定标准100%的车辆161辆，卸载货物37682.34吨，查处非法改装56辆，严格落实“一超四罚”，查处货源单位3户次，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5户次，吊销从业资格证93本，吊销车辆营运证124本。依据《2018-2022年治超处超限超载检查情况统计表》，埇桥区2022年超限超载率0.49%，全市超限超载率0.46%，均低于0.5%的预设值，

该项指标标准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2.完成时效：现场查看，网络信息上传正常，无卡顿情况；无日常传输数据的统计或有关部门的检查记录，以清晰反映日常的信息传输的时效情况，扣2分。该项指标标准分值8分，评价得分6分。

3.产出质量：现场查看，网络信息上传图像清晰可辨；无日常传输数据的统计或有关部门的检查记录，以清晰反映日常的信息传输质量情况，扣2分。该项指标标准分值8分，评价得分6分。

4.产出成本：本项目年度运营经费经事前评估，2022年度安排本级预算资金5万元，实际支出5万元，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该项指标标准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2022 年全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况综合考评得分，路面优良率91.1%，宿州市获得全省第一名的好成绩。路面毁损率低，直接降低了道路养护成本，产生一定的直接经济效益；路况的持续改善也缩短了通行时间，降低了时间成本，带来了间接经济利益。该项指标标准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2.社会效益：政府相关部门公开信息中关于2022年较大交通事故的调查报告，未体现出有关于超限超载造成的交通事故；2022年度宿州市治超处也未收到上级和相关部门追责通报及处分。该项指标标准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3.生态效益：超限超载减少，路面损毁降低，降低施工污染；扬撒减少，路面整洁；勘踏现场，未发现路面破损、扬尘情况，路面较为整洁，道路通行顺畅。

1. 可持续影响：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率持续降低，货运车辆装载标准率达到99.51%，宿州市治超处加强内部管理，逐步实现治超“信息化、智能化”，发挥动态监控卡点及治超信息平台的各种功能，为遏制交通事故的发生持续发力；卡点维护经费来自于财政预算，来源可靠且充足，为项目的持续发挥效力提供了资金保障。该项指标标准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5.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小组现场随机对群众进行问卷调查，受访人员满意度较高，普遍认为动态卡点的建设运维，有利于及早遏制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有利于维护生命安全，有力于延长道路的生命周期，对促进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该项指标标准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根据省厅关于部省共建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工作部署，加快落实部省治超系统二期工程和“危险品运输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市治超处积极协调各级治超部门与技术方宿州联通公司对接，召开业务人员培训会议，目前全市已有36个治超站点的数据和300多个监控视频实时向省、市信息中心上传，实现省、市、县、站点“三级中心四级平台”全省联网治超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发挥治超信息平台的预警、指挥作用。

二是为有效解决非现场执法中超限车辆遮挡号牌的难题，在市交通运输综合信息指挥中心已建成全市指挥调度与遮挡号牌车辆识别系统项目，通过与市交警支队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实现全市范围内超限车辆实时预警、指挥调度、车辆定位以及遮挡号牌车辆车脸识别等功能，完善市级联网治超信息平台系统功能，实现全市治超“一张网”。

三是指导各县科学布设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点，大力推进非现场执法，逐步实现“人力治超”向“科技治超”的根本转变。由市治超处主持建设的S303时村、Y038祁沟路非现场执法卡点主体工程已完成，于2023年初投入试运行。

**六、存在的问题**

1.绩效指标设置有待完善

少数绩效指标如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不够细化、量化，考核数据来源不易获取，实际指标值难以抓取，不易量化考核；生态效益指标设置为“居民出行安全率”欠妥，与指标的含义不符，与指标的考核方向不符。为后期的评价带来不便，也易造成评价的伸缩性强，不利于更客观真实的反映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2. 个别绩效指标值没有清晰可靠的数据来源，以反映项目实际完成的指标值，如“网络信息传输标准、清晰度”指标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数据采集及时性”指标，虽然现场查看网络运行顺畅、传输画面清晰，但是无日常传输数据的统计或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记录，以清晰反映日常的信息传输质量情况。

**七、有关建议**

1、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完善绩效指标设计

完善效益指标的考核内容和指标设计，避免考核内容同质化，尽可能地采用定量指标，以便衡量，用于评价的相关基础信息应便于获取，数据来源可靠。指标值的设定应以项目预期成效为基础、和年度预算相匹配，不宜过高或过低。通过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设置，以客观真实地反映财政资金的运用效果。

2、做好绩效自评价工作，妥善保存自评资料

建议对项目进行一次自评，对其中的定性指标尤其是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持续影响力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和认定；所有评价资料整理成册、妥善保存，供相关部门和机构监督、评审时参考使用。

附1. 2022年度动态监控卡点运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清单

2. 2022年度动态监控卡点运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3. 2022年度动态监控卡点运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安徽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安徽 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4月10日